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

被告 盧慶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18元，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